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威於民國112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366,0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4,646元為本金；1,39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威於民國113年03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2日起至民國120

01 年03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  
02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04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7 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168,4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  
08 166,447元為本金；1,99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 
09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  
10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 
11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  
12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  
13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008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4646元	陳威	自民國114年 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6447元	陳威	自民國114年 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